

**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权代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6 年 7 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简称“中行北仑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经开”、“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行北仑分行出具的说明文件。中行北仑分行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行北仑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行北仑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58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市场简称：14 宁开控

交易所市场代码：124678.SH

银行间市场简称：14 宁开控债

银行间市场代码：1480181.IB

四、发行主体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9%。

（二）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评级机构及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于 2016 年 5 月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167），“14 宁开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4.6 亿元用于北仑集卡运输停车中心项目、岩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以及天河路南延工程（沿海中线-春晓中五路）项目，4,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中文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简称：宁波经开

3、注册资本：八亿元

4、法定代表人：徐响

5、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鲍小平、陈文超

联系地址：宁波北仑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917 室

电话：0574-86783652

传真：0574-86783630

电子邮箱：402230644@qq.com

6、注册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1 棟 A1605 室

办公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1 棟 A1605 室

邮政编码：315800

公司网址：<http://www.netdhc.com.cn/>

电子邮箱：402230644@qq.com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内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中将董事会人数由原先的 9 人修订为 7 人，原公司董事陈忠静、胡晓原辞职。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 2015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水务、工程施工、物业经营、固废处理等板块，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3.61 亿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41 亿元。

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水务	13,803.04	38.24%	11,057.46	41.65%
工程施工	2,906.48	8.05%	2,064.77	7.78%
物业经营	7,188.44	19.91%	6,438.34	24.25%
固废处理	10,429.94	28.89%	6,673.02	25.14%
其他	1,771.70	4.91%	314.72	1.19%
合计	36,099.60	100.00%	26,548.31	100.00%

三、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计	1,449,687.46	1,263,378.73
其中：流动资产	549,027.28	346,229.09
非流动资产	900,660.17	917,149.64
负债合计	586,007.85	464,028.77
其中：流动负债	247,458.45	219,188.43
非流动负债	338,549.41	244,84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679.60	799,34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679.60	799,349.9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099.61	36,076.47
营业利润	14,798.72	10,634.94
利润总额	18,887.94	13,400.48
净利润	14,073.07	11,54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73.07	11,544.28
综合收益总额	16,801.11	16,213.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3.31	12,57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78	-47,06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1.48	173,330.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550.49	301,916.9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58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于2014年4月21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其中4.6亿元用于北仑集卡运输停车中心项目、岩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以及太河路南延工程（沿海中线-春晓中五路）项目，4,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架构体系，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完备、运作高效。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2014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募集资金已经完全投入上述项目建设，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同时，本期债券内含债券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第二期利息，相关付息事宜按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付息前已经予以公告。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于 2016 年 5 月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167），“14 宁开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6 年 7 月 14 日

